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，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一、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本行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安永华明作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陈胜，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胜、许旭明。现因陈胜工作调整，安永华明指派周明骏接替陈胜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周明骏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明骏、许旭明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明骏，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本行

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金融业行业经验、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过去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（二）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